

源交政字〔2021〕22号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法〔2021〕4号）《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淄交法〔2021〕13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开展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27 日

沂源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树立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切实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决定自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开展我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结合我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卡车司机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视频会议要求，按照部、厅、市局有关工作部署，教育引导全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树牢为民宗旨、提升素质形象、强化使命担当，全面提升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能力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和人民满意交通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攻坚行动内容

局属各有关单位要以整治“六大问题”为重点，在执法领域扎实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要逐条逐项对照检视，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目标，坚持刀刃向内，敢于动真碰硬、触及要害，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攻坚战。

（一）宗旨意识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牢，群众观念淡薄，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作风纪律不严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风纪不严谨，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的问题。

（三）素质能力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

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的问题。

（四）担当作为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

（五）执法不公不廉的问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

（六）执法方式、方法单一问题。重点整治交通执法方式、方法单一，没有综合运用信用手段和信息化方法加强执法监管，执法过程中重处罚，轻实效，没有深挖违法行为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源头管理不到位。执法信息化推进力度不够，远程执法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滞后，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推进力度不够等问题。

三、整治攻坚行动安排

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紧扣“六大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六个方面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一）组织开展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

1、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开门搞清理整治，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全面排查梳理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执法顽瘴痼疾重点整治清单》（附件1），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产生的根源，明确清理整治重点、整改时限，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2、要坚持边查边改、分类整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采取坚决措施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各单位应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对于情节严重的突出问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督导、挂牌督办。

（二）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

3、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附件2），重点对执法体制不顺、执法经费无保障、执法事项不清晰、执法职责不明确、执法计划不科学、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监督不到位、执法装备不足、风险处置能力不强等方面逐一进行梳理排查，聚焦外勤执法、内业处理等关键岗位，逐项提出防控措施，全面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分析、研判、预警、化解处置风险争议的能力和水平，争取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局属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执法隐患，综合研判原因，深入

挖掘和分析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突出执法与业务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切实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特别是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关行政处罚等条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专项行动。

5、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把“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网络教育、法治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内容，引导执法人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引导执法人员严守党纪国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6、局属各有关单位要以开展系列专题教育为载体，强化专题教育效果，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组织开展“七个一”活动，即：一次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集中学习、一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一次以“规范执法、为民服务”为主题的党日活动、一次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活动、一次规范执法微视频拍摄展评活动、一次执法为民征文活动、一次“职业道德大讲堂”活动。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局属各党支部要强化党建引领，

建立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工作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一批规范执法、文明服务党员先锋队、党员示范岗。

（四）组织开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动。

8、局属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执法程序，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细落实，真正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全部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决定全部公示，让执法全过程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实现“阳光执法”。同时，做好交通运输部即将印发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等学习贯彻落实，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树立良好职业道德风范，强化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树立文明执法新风貌。

9、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卡车司机合法权益的批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经济、信用、行政等手段，提升执法效果。实行精准化精细化监督执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要严格执法、依法履职，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力；对轻微违法的、不涉及安全生产的特别是首次违法的，重在批评教育和帮助指导，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依规建立违法行为记分制度，对违法行为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货运车辆按规定吊销车辆营运证；对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货运车辆数量超过本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企业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厅将编制《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修改《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不罚”和“轻罚”清单，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届时，局属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严格执行，为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打下良好基础。

10、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流程。针对目前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配齐关键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加强执法记录仪管理和使用，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五）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1、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将群众反映的执法不公、服务不优等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内容，形成《“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附件3），明确时限要求，深入扎实整改，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揪心事。局属各有关单位每月组织一次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依法经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降低法律风险。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局属各有关单位开展一次“执法体验周”活动，每月开展一次“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

12、加快信息化执法平台建设，推行交通运输移动执法综合服务子系统，简化处理流程，设置二维码实现快捷支付，减少群众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擦亮”执法服务窗口，完善服务措

施，在超限检测站等执法站所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为货车司机提供加水、常用药、如厕、充电、休息等基本服务，加大对货车司机关爱力度，改善货运行业从业环境，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加快我县非现场执法站点建设。

13、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加强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扎实开展“路政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进一步畅通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等公众参与监督投诉渠道。要密切关注舆情。对各渠道接收的交通运输领域的举报、投诉、信访、转办件等情况进行整理、分析，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进行研究，依据职责予以妥善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六）组织开展执法队伍轮训工作。

14、局属各有关单位按照分级分类分批培训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体执法人员实行全员轮训。针对执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省厅将组织师资培训班、一线执法骨干培训班，为全省执法人员轮训培养师资力量。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厅提供的培训示范模式，组织开展本单位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培训要突出相关法律法规、应知应会、规范执法、应急处置、廉洁自律等内容，并针对基层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热点和难题，组织开展业务大讨论活动。突出违章处理负责人、外勤执法中队长、文书制作人员等关键岗位的专题培训，增强执法人员在镜头下执法的素质和意识，提升执法现场调查取证、文书制作、

应急处置等能力。

15、轮训工作结束后，要组织测试，检验轮训工作效果，对测试不合格的人员组织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直至调离执法岗位。

四、整治攻坚行动主要工作措施

局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六大问题、六个方面整治工作，重点采取以下措施，深入、细致、全面攻坚整改。

一是自即日起至六月底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营造查问题、找不足、严格规范执法的大氛围，对照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例和省厅确定的整治内容，针对容易出问题的领域和环节，认真查找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及时按照附件1（执法顽瘴痼疾重点整治清单）附件2（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逐条排查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对应制定整改举措，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责任人，确保逐条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要严格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确定的六项内容，逐项制定详细措施，明确活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取得实际成效。

三是要把强化作风纪律建设贯穿于整治攻坚行动全过程。要引导全体执法人员实实在在把文明执法、便民服务落在实处。进一步从思想上提高认识，以新的思想、新的姿态投入到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宗旨观念，严肃执法行为风纪，规范执法操作流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要组织开展好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党规党纪和正反典型教育，不断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

业务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要使每个执法人员熟记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保证执法人员清正、公正。以队伍建设、文明执法、勤政高效为主线，强化全体执法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管理。全面落实法定期限办结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承诺办结制度、当场办理制度等。完善听证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认真受理并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投诉、转办案件。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履行监督职责，经常性地采取暗访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五是要进一步健全社会和舆论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运输业户和媒体的监督。要高度重视媒体监督作用，关注网络舆情，对一些监督类、曝光类舆情，要认真对待，对执法中存在问题要认真整改，对责任人迅速做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反馈；对反映的问题不真实的，也要及时说明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取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六是要通过整治攻坚行动，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使每一名执法人员怀着对法律负责、对事实负责、对相对人负责的强烈责任心，公平、公正地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注重人性化执法，不以罚款为目的，把服务意识贯彻始终，努力创新执法手段，积极构建和谐执法环境。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包

容审慎的执法理念。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及时警告、教育，纠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和促进运营车辆从业人员和企业自觉守法，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七是要在整治攻坚行动中，认真分析舆论形势和执法矛盾，转变理念，逐步实现和谐执法、文明执法，自觉维护交通运输稳定大局，着力巩固和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地位。主动加强与当地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营造顺畅和谐的执法环境。加强人本化管理，转变执法作风，做到严格执法与文明服务相结合。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巩固和扩大文明创建成果。强化新闻宣传能力，从提升新闻宣传质量和新闻宣传影响力入手，充分反映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先进事迹和工作成绩，有效扩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影响力。

八是要按省厅和市局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三项制度”的开展，不断规范和强化执法行为。六月底前，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程，重新梳理执法工作事项，公开办事流程，明确每项事项的実施依据、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及主要职责、相关制度等内容。要持续加强执法装备建设，确保了案件涉及的证据材料能够准确及时的采集、保存、上传，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从制度上坚决防范超越职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正确、程序不合法、处罚不适当等现象的发生。通过“三项制度”的落实，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

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九是要全面检查自由裁量权落实情况。五、六月份，重点对去年以来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对查找出的违反自由裁量标准的案例逐一登记，做出说明，今后坚决杜绝发生类似现象。要始终坚持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执法形象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准。重大违法案件坚持集中讨论处理，凡自由裁量案例一定要有合法的证明材料，加强对基层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正在处罚中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和生搬硬套等情况，确保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合理、有效。

十要通过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全员轮训工作，持续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法律知识的培训，学习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操作规程，严守执法程序，提高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的水平。突出重视证据合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确保取证的方式正当、合法，取证工作客观、公正，收集的证据真实、有效，维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良好形象和树立社会公信力。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期间，我局将成立督查组，开展明查与暗访，加强对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定期督促整改。对好经验好做法表扬推广，对于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通报批评。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经查实的有关问题，一律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凡是因执法不文明、不规范、执法程序不到位以及粗暴执法等原因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对严重违纪的单位要通报批评；

对发生违纪违法的执法人员，要建议并督促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清除出执法队伍。

五、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从2021年5月至10月底基本结束。要把六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一）部署动员（5月31日前）。我局组织召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部署动员会议，全面安排动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整治攻坚内容、整治攻坚重点，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和落实整治攻坚任务，推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扎实开展。

（二）自查自纠（6月1日至6月30日）。局属各有关单位要重点推进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在6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顽瘴痼疾自查工作，聚焦制度不合理、执法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率先完成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三）深入整改（7月1日至9月30日）。局属各有关单位对自查的问题，要深刻查找问题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局属各有关单位要于8月5日前将本单位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情况、《执法顽瘴痼疾重点整治清单》、好的整治典型案例报局工作专班。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统筹组织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活动、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和执法队伍轮训工作，将《执法隐患

排查防控清单》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于9月15日前报局工作专班。

（四）总结提升（10月）。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攻坚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巩固专项整治攻坚成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结束后，要加强统筹衔接，把教育培训、机制制度建设等长效工作纳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中持续推进。

六、整治攻坚行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一定要充分认清整治攻坚行动的重要性、严肃性和紧迫性，把整治攻坚行动作为当前的主要工作，抓好各个环节的落实。以整治攻坚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的发生，确保各项防范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协调解决整治攻坚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同时设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确保专项整治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局属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建立

周报告制度，局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附件4），于每周五16时前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下周工作打算等报局工作专班。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结束后要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并于11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工作专班。同时结合此次专项整治攻坚工作，组织对本单位罚款进行全面摸排、清理整顿。

（四）加强宣传，展示成果。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重大工作部署，展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进展成效，充分展现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局属各单位要结合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有针对性的组织“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等专项整治系列报道，增强宣传效果，为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局工作专班联系人：李学良

邮箱：yyxjtjbg@zb.shandong.cn

附件：1.执法顽瘴痼疾重点整治清单

2.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

3.“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

4.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附件 1

执法顽瘴痼疾重点整治清单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	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宗旨意识不牢	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2		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			
3	作风纪律不严	“三项制度”不落实			
4		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			
5		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			
6		执法风纪不严整，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			
7	素质能力不强	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			
8		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			
9		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10		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	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决定			
11		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			
12	担当作为不力	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			
13		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			
14		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			
15	执法不公不廉	趋利执法，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			
16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17		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18	执法方式、方法单一	不注重综合运用信用手段和信息化方法加强执法监管			
19		没有深挖违法行为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源头管理不到位			
20		执法信息化推进力度不够，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推进力度不够			

附件 2

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隐患点	突出问题	关键岗位	防控措施	完成时限
1	执法事项	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指导目录清单》所列执法事项				
2	执法职责	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处罚，擅自实施与行政处罚无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				
3	执法计划	执法计划重点不突出、责任不落实				
4	执法程序	行政检查不规范				
5		调查取证不规范				
6		行政强制不规范				
7		行政处罚不规范				

序号	类别	主要隐患点	突出问题	关键岗位	防控措施	完成时限
8		行政执行不规范				
9	执法监督	不依法依规依职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10	风险处置能力	分析、研判、预警、化解处置风险争议的能力和水平不足				
11	执法保障	执法体制不顺				
12		执法经费无保障				
13		执法装备不足				
14	其他					

附件 3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措施	活动要求	开展时限
1	组织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	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	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依法经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降低法律风险。	
2	组织“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	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	展现工作亮点，让群众了解交通执法工作的意义和艰辛，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	推行交通运输移动执法综合服务子系统，设置二维码快捷支付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全面应用交通运输移动执法综合服务子系统，推进电子票据使用，实现业户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快速便捷支付。	简化处理流程，减少群众等待时间，力争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路，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措施	活动要求	开展时限
4	“擦亮”执法服务窗口，完善服务措施	在超限检测站等执法站所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为货车司机提供加水、常用药、如厕、充电、休息等基本服务。	加大对货车司机关爱力度，改善货运行业从业环境，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	
5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报道。	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展示路政执法工作成效，提升执法队伍行业形象。	
6	进一步畅通监督投诉渠道	通过 12345 市民投诉电话、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等进一步畅通监督投诉渠道。	主动加强与 12345 市民投诉中心的沟通，强化线上服务监督。	

附件 4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序号	专项工作	本周推进情况	推进成效	存在的问题	意见建议	下周工作打算
1	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					
2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动					
3	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专项行动					
4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5	执法隐患排查防控					
6	执法队伍轮训工作					

